

## 附件 1

#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技术成果鉴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估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技术，促进高、新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技术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产业中的推广应用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技术进入市场，并为生态环保技术持有者改进、提高技术水平和为用户选择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技术提供技术参考，特制定本鉴定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技术成果鉴定（以下简称鉴定）是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，组织并依靠同行专家对技术成果的政策符合性、适用性、技术特点、技术水平、经济成本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，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、环境污染防治的、具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（包括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）。

**第四条**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技术咨询部统一归口管理鉴定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请鉴定的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鉴定的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鉴定的技术成果技术产权明确；
2. 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，应用前景较好；
3.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；
4. 产品和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先进性。

### 第三章 鉴定程序

**第六条** 申请方按本鉴定办法有关规定，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技术成果，向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提出鉴定申请，并填写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》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签订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技术成果鉴定协议书》，申请方按协议书规定向协会预交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方应提供以下鉴定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拥有技术（产品）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；
3. 技术研发报告及技术介绍（包括技术原理、技术特点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及其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、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、存在的问题等）；
4. 经济、环境效益分析报告；
5. 查新报告；

6. 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;
7. 产品执行标准及在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;
8. 主要用户目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;
9. 申请方基本情况介绍;
10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技术咨询部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通知申请方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，双方协商确定召开专家鉴定会的时间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组织召开专家鉴定会，编制鉴定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方按协议书规定补齐应交纳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向申请方提交鉴定证书。

#### **第四章 其他**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方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在召开专家鉴定会时，将完整的符合数量要求的整套材料提交会议；申请方应如实介绍有关技术情况并回答专家问询的问题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工作人员对申请方的技术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**第十六条** 收费标准按鉴定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在协议书中约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